##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西院安检门采购项目

## 询价采购文件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后勤保障部邀请有相应资质和具有相应供货能力的供应商根据询价要求参见本次采购活动，并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采购项目要求如下：

（一）项目内容：见《询价项目要求明细表》（附件1）

（二）报价人须知：

1、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12:00，逾期递交的询价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地点：上海市沪南路550号后勤楼203室 王老师 20261307

3、项目要求：报价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报价应包括运输、安装及相关材料等。

4、结算方式：

（1）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60%的预付款。

（2）第二期付款：设备到达现场并安装调试，确认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支付35%的合同价款。

（3）第三期付款：待保修期满一年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支付5%的合同价款。

5、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检门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6、数量：两扇安检门

 7、项目预算金额：5万（参选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三）递交材料要求

1、报价清单（附件1） 1份

2、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附件2）（盖章） 1份

3、裁判文书网截屏（附件4）（盖章）（网址：需显示截屏日期 1份）

4、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后勤保障部

 2024年6月11日

《询价项目要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安检门 | 1、金属门通道空间应符合以下要求：a）高度（Z轴方向）大于等于1980mm；b）宽度（X轴方向）大于等于1200mm；c）深度（Y轴方向）小于等于500mm2、设备防护等级：室外工作型，≥IP53；3、安检门应配置至少2个≥10寸LED液晶显示屏，并应在两个LED液晶显示器上均能显示通过人数、报警人数、体温及当前日期、系统状态、报警程度、抓拍人脸图、人脸底库对比图等信息（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4、金属探测能力：可检测到一枚3号回形针（约29mm长度）（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5、▲**灵敏度：应至少10000级可调，可按分区调节，也可同时调节；支持一键设置所需灵敏度（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6、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150mm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辐射磁感应强度均应小于等于9uT；7、▲**金属当量显示功能：安检门应配置有金属量提示屏，可通过条状图形来显示通过安检门的金属量，并且应可用不同颜色区分金属量大小（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8、安检门主机内应支持人脸库功能，支持不小于10个人脸库；人脸库应支持不小于30万条人脸特征；支持人间图片自动建模，建模速度不少于25张/秒（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9、安检门应自带SATA硬盘接口，应可在安检门中内置硬盘（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10、安检门应可创建不同用户的权限组，可分配不同用户权限，可支持不少于10个用户组和64个用户（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11、▲安检门应能存储每天通过的人数、报警次数、报警信息、人脸信息等数据，可按时间、通过方向、报警程度等查询历史信息和报警视频录像；同时支持历史信息和视频录像导出功能，而且存储数据不小于2000000条（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12、安检门应可按时间、通过方式、通过人数、报警人数进行数据报表查询，可将数据导出为bmp图片或excel文件； 13、安检门应具有255级不同音量等级设置，报警声强应大于等于98dB，并且报警时长0-30秒可设置，应具有12种语音报警；报警音量和报警音调可根据被检测违禁物品的当量智能显示；可导入不少于50条WAV格式语音报警（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14、低地报警能力：在离地2cm的高度以一枚五角硬币为测试物，以0.8m/s~1.2m/s的速度通过安检门时，安检门应能报警（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15、安检门应在报警测试物进入探测区后1s内发出报警指示，此测试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小于等于0.8s（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16、安检门应可实时显示人员通过的视频画面，可在显示器端对系统的各个参数进行查询、修改（提供公安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17、安检门主机内应嵌入式安装热成像相机，可见光分辨率≥2336x1752，热成像分辨率≥256x192；18、外观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a）无裂纹、起泡、腐蚀、明显划痕或永久污渍；b）便于人无障碍地步行通过；c）无能勾扯衣物或划伤皮肤的尖角锐棱；d）无高度超过5mm或头部曲率半径小于2mm的突出物；e）无裸露的导线或悬挂的物体；19、安检门应具有自检功能，在开机时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结果； |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西院安检门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公司：**

**附件1**

**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投标报价****（单价）** | **数量** | **投标报价****（总价）** | **交货期（天）**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总价（小写）** |

注：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超出小数点后2位，则四舍五入。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配送费用等的全包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2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3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乙方：

 为了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各项规定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l ~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附件4 裁判文书网截屏**

**附件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